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事项

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，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方案的具体要求推进相关工作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

二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车欣嘉先生、刘海洁女士、赵彪先生 3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黎明 钟田丽 李卓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